

收文編號：1060004403

議案編號：1060510071005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99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6500399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針對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交通部決議（六十九），應全面檢討強化直轄市政府對所轄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之責，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決議（六十九）：鑑於交通部預估 106 年度全國汽燃費收入 470 億元，中央政府獲配數 237 億 3,803 萬 2 千元；另為利北高二市分階段調適 105 年度新實施之分配方案，將於前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補助其短少數，106 年度編列「地方政府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短少補助」計畫 34 億 7,577 萬 5 千元。經查：為配合全國已有 6 個直轄市之現況，交通部自 105 年起將調整汽燃費之分配方式，中央政府獲配數每年預計減少高達 30 億餘元，並將補助北高二市前 3 年度之獲配短差，每年約 34.76 億元，交通部允應併予全面檢討強化直轄市政府對於所轄公路之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之責，爰決議要求交通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檢討報告，俾確切符合汽燃費之徵收目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部、次長室、公共關係室、會計處、路政司（均含附件）

鑑於交通部預估 106 年度全國汽燃費收入 470 億元，中央政府獲配數 237 億 3,803 萬 2 千元；另為利北高二市分階段調適 105 年度新實施之分配方案，將於前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補助其短少數，106 年度編列「地方政府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短少補助」計畫 34 億 7,577 萬 5 千元。經查：為配合全國已有 6 個直轄市之現況，交通部自 105 年起將調整汽燃費之分配方式，中央政府獲配數每年預計減少高達 30 億餘元，並將補助北高二市前 3 年度之獲配短差，每年約 34.76 億元，交通部允應併予全面檢討強化直轄市政府對於所轄公路之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之責，爰決議要求交通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檢討報告，俾確切符合汽燃費之徵收目的。

說明：

- 一、為確保直轄市政府對所獲分配汽燃費依公路法第 27 條徵收目的專款專用，並促使其加強所轄公路之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之責，本部已要求各直轄市政府，於年度開始前提送當年度汽燃費分配額度經費預定使用計畫，並由本部路政司、道安會、會計處、公路總局及運輸研究所組成審查小組，召開會議共同審視地方政府所提計畫並提出審查意見。各直轄市政府後續依備查之經費使用計畫執行，且按季提報各辦理項目經費執行情形，並由審查小組審核，以控管計畫執行。
- 二、為加強全國道路橋梁安全，本部訂有「臺灣地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實施要點」，針對全國車行橋梁每年與內政部營建署聯合辦理評鑑作業，另內政部營建署亦有針對直轄市轄區道路進行道路養護督導管考作業。藉由相關道路養護考評及橋梁評鑑作業，督促直轄市政府落實公路養護及修建作業。至安全管理督導情形，本部道安會每年皆針對直轄市政府進行道安視導考評。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